

## 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湖州“五企”培育一件事多跨场景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州“五企”培育一件事多跨场景应用系统建设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有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7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**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有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2月17日